

2026 年度
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退役军人事务的方针政策及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工作各项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信访稳定工作，开展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援助工作。

3.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5.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6.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7. 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

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8. 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全区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9.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开展创建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区）的评比、申报工作，沟通军政关系，协调处理军地关系中的问题。

10.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上报拟列入省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优抚安置科、拥军褒扬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清江浦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不独立核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坚持目标导向，夯实基层基础

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牵引相结合，全面夯实退役军人工作基础。坚持政治引领，夯实从严治党基础。深化思想政治引领，把牢政治方向，全面学习贯彻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健全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制度，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宗旨意识、纪律规矩教育，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提供坚强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坚持优化机制，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围绕优抚安置、双拥、权益维护、服务保障、就业创业等重点工作，持续优化优抚数据核查、领导干部挂钩联系基层、信访联席联动、服务对象分类管理等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规范有序、畅通高效，在全市系统内进位争先。围绕市对区高质量考核指标“重点信访事项化解率”，树牢底线思维，加强与政法、网信、公安、信访等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定期分析研判机制，有针对性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坚持创新模式，夯实服务保障基础。探索基层服务站点 15 分钟服务圈模式，以东、中、西三条主线，发挥优秀站点示范效应，连接惠及周边镇街服务站，推行镇街服务站“826”和村级服务站

“118”工作模式，打造高效服务矩阵，开展全周期服务，实现退役军人服务全时段、全过程、全覆盖，做实基层、形成特色，拉近服务保障退役军人“最后一米”。

（二）聚力重点难点任务，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抓牢事业发展根本基础，以重点难点突破更好带动全局发展。保障高标准接收安置。持续巩固“阳光安置”工程成效，优化岗位筹措，规范安置流程，提高安置质效，持续擦亮“品质安置”工作品牌。保障高水平优抚优待。全面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增发慰问金等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优待金，完善比对核查机制，确保应发尽发、精准发放。做好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通过大数据比对、疑似数据分析、入户核查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优抚资金精准化管理水平。保障高质量就业创业。健全与人社部门岗位推介长效机制，定期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加强岗位推介，持续探索“双创”大赛、“军创集市”等活动，推动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

（三）全力改革创新，打造工作品牌

打破思维定势，突破传统模式和路径依赖，以创新性思维、创造性举措，推动各项工作创优升级，形成特色品牌。推动难题突破。围绕移交安置、社会化拥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遇到的瓶颈和难点，改革办法、创新举措，力争打通堵点，蓄势赋能、提质增效。擦亮“四有”双拥品牌。立足军地亟需，开展军地互办实事，实现双向支持、共建共享。聚焦

“三后”问题，重点在军人子女教育、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安置、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发放等问题上细化举措，加强协调会办，为现役军人免除后顾之忧。坚持聚焦一线，聚力解难，组织开展“走边防、看亲人”“新兵守国老兵守家”“为烈士寻亲”“烈士亲友讲烈士故事”“情系边海防”等活动，拓展“城连共建”内容，提升共建品质，全方位助力边防部队战斗力提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8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5.7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8.9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84.77	本年支出合计	4,384.7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84.77	支出总计	4,384.7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384.77	4,384.77	4,384.77														
042	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4,384.77	4,384.77	4,384.77														
042001	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机关）	4,384.77	4,384.77	4,384.7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384.77	479.42	3,90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5.78	380.43	3,905.35			
20808	抚恤	1,114.88		1,114.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57.30		157.3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81.70		881.7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5.88		75.88			
20809	退役安置	2,602.47		2,602.4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30.00		93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18.32		318.3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80.00		18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56.65		456.6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17.50		717.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8.43	380.43	188.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80.43	380.43				
2082804	拥军优属	162.00		162.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00		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9	9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99	9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0	38.1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89	60.89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84.77	一、本年支出	4,384.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8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5.7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8.9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84.77	支出总计	4,384.7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84.77	479.42	440.13	39.29	3,90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5.78	380.43	341.14	39.29	3,905.35
20808	抚恤	1,114.88				1,114.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57.30				157.3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81.70				881.7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5.88				75.88
20809	退役安置	2,602.47				2,602.4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30.00				93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18.32				318.3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80.00				18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56.65				456.6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17.50				717.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8.43	380.43	341.14	39.29	188.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80.43	380.43	341.14	39.29	
2082804	拥军优属	162.00				162.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00				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9	98.99	9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99	98.99	9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0	38.10	38.1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89	60.89	60.8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9.42	440.13	39.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82	434.82	
30101	基本工资	78.49	78.49	
30102	津贴补贴	106.46	106.46	
30103	奖金	31.65	31.65	
30107	绩效工资	53.23	53.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5	31.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7	15.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6	17.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2	3.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0.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10	38.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91	56.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9		39.29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3		7.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		10.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	5.31	
30302	退休费	4.90	4.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1	0.41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84.77	479.42	440.13	39.29	3,90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5.78	380.43	341.14	39.29	3,905.35
20808	抚恤	1,114.88				1,114.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57.30				157.3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81.70				881.7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5.88				75.88
20809	退役安置	2,602.47				2,602.4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30.00				93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18.32				318.3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80.00				18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56.65				456.6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17.50				717.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8.43	380.43	341.14	39.29	188.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80.43	380.43	341.14	39.29	
2082804	拥军优属	162.00				162.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00				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9	98.99	9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99	98.99	9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0	38.10	38.1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89	60.89	60.89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9.42	440.13	39.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82	434.82	
30101	基本工资	78.49	78.49	
30102	津贴补贴	106.46	106.46	
30103	奖金	31.65	31.65	
30107	绩效工资	53.23	53.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5	31.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7	15.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6	17.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2	3.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0.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10	38.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91	56.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9		39.29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3		7.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		10.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	5.31	
30302	退休费	4.90	4.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1	0.4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9.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9
30201	办公费	12.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7	邮电费	0.6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384.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2.84 万元，增长 1.9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384.7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384.7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84.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84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调整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增加义务兵优待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384.7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384.77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285.7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伤残抚恤、其他优抚支出、义务兵优待、退役士兵安置、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80.4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调整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增加义务兵优待等。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8.9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44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按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4,384.7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384.7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84.7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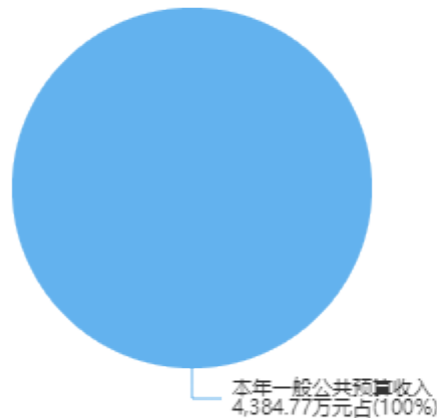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4,384.7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79.42 万元，占 1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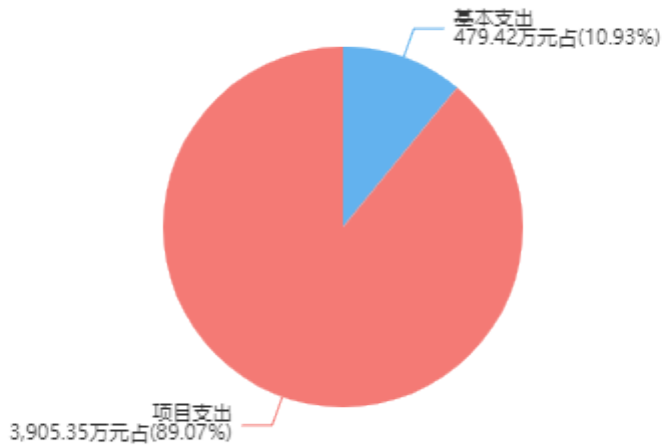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905.35 万元，占 89.0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84.7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2.84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调整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增加义务兵优待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384.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84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调整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增加义务兵优待等。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 抚恤 (款) 死亡抚恤 (项) 支出 15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7 万元，减少 10.11%。主要原因是该类优抚对象因死亡等原

因减少。

2. 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 88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7 万元，增长 17.56%。主要原因是根据参军人数等实际情况需要支出。

3.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 7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 万元，减少 1.45%。主要原因是人员因去世等情况减少。

4.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 9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 万元，减少 4.12%。主要原因是减少本级支出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5.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 318.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68 万元，减少 13.5%。主要原因是人员因去世等情况减少。

6.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 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本级拨款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支出。

7. 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 456.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5 万元，减少 1.31%。主要原因是人员因去世等情况减少。

8.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 7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5 万元，减少 17.05%。主要原因是减少下岗失业志愿兵生活补助等。

9.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80.43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45 万元，增长 13.57%。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1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 万元，减少 6.36%。主要原因是减少烈士子女异地祭扫相关支出。

1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 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 万元，减少 12.46%。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压缩业务工作经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4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公积金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住房补贴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79.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0.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84.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84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调整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增加义务兵优待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79.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0.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变动原因按照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

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6 万元，减少 0.91%。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压缩办公经费等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384.77 万元；本部门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905.3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的安置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含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文职人员等群体安置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